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

5號

聯絡人:李佩芬

電話:(02)23565239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539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70211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,僅其中一宗或 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,就 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,是否應檢附印鑑證 明疑義乙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ĦŢ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97年12月16日府地籍字第09701397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,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, · · · 。因第1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,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復依本部97年度地籍清理業務第2場工作會報會議紀錄,其中提案編號2之會議決議第3點:「又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第3項已明定,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第1項規定,申請塗銷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的抵押權,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時,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,是故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時,應毋再檢附切結書及



印鑑證明,或於申請書適當欄位切結之必要。」先予 敘明。

三、至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之抵押權,是否准由 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 條規定,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,考 量該抵押權部分塗銷將使共同抵押物減少,除影響抵 押權人權益外,亦影響共同抵押人之權益,惟為達地 籍清理之立法目的,本部前以97年10月1日台內地字第 0970156452號函釋略以:「共同抵押之土地,如僅其 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28條規定, 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,並切結如抵押權 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塗銷致受有損害, 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得准其單方申請抵押權部分塗 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,並配合增訂『地籍清理部 分塗銷』及『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』等2項登記原因標 準用語。」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單方申請抵 押權部分塗銷登記,得免經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 人之同意,其與為確認義務人真意而規定須提出印鑑 證明之情形有別,故其所為損害賠償之切結,免予檢 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 101/10/09 15:28:428